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延遲寄發有關

(1)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ii)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特別授權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於通函，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批量印刷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其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作出同意。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劉曉松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本公司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